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09
交易代码	009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32,590,609.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如果债券

	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回售日作为持有到期日，并在回售日行使回售权。特殊情况下，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01,396.46
2.本期利润	34,301,396.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0,563,510.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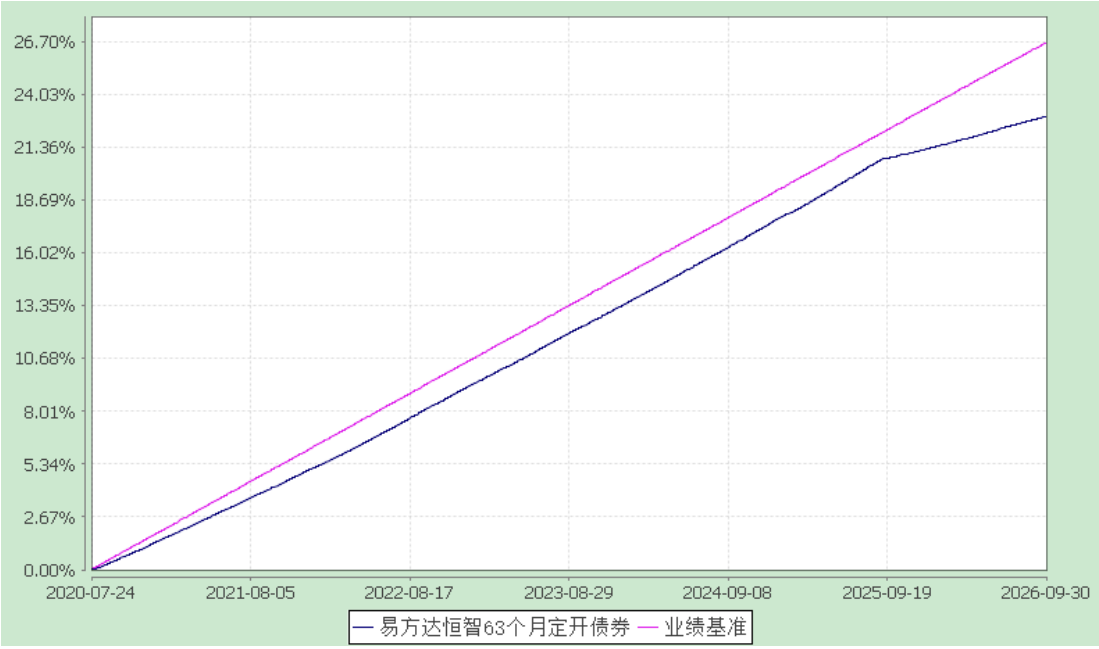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1.07%	0.01%	-0.64%	0.00%
过去六个月	0.89%	0.01%	2.13%	0.01%	-1.24%	0.00%
过去一年	1.71%	0.01%	4.28%	0.01%	-2.57%	0.00%
过去三年	9.44%	0.01%	12.91%	0.01%	-3.47%	0.00%
过去五年	17.97%	0.01%	21.53%	0.01%	-3.56%	0.00%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2%	0.01%	26.65%	0.01%	-3.73%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藏海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易方达安丰六个月持有债券、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全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0-07-24	-	2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投资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2 次，其中 5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走势整体偏强，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季末下降至 1.68%，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创年内新低；短端收益率受资金与存单成本约束，曲线显著平坦化。对比美债，因美联储 9 月加息落地及未来预期上升，10 年期美债收益率突破 5%，中债与海外市场明显脱钩。债券市场在三季度的定价主线仍是内需疲弱，尽管市场仍有宽松预期，但全面宽松概率不高，市场整体偏理性，博弈热点集中在超长端利率债期限利差压缩。基本面方面，生产与出口维持韧性，但内需方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偏弱、房地产开发投资数据仍在底部徘徊。政策方面，央行维持“适度宽松”，全面降准降息未落地，更多用隔夜逆回购、买断

式逆回购和 MLF（中期借贷便利）做流动性平滑，并对长端收益率过快下行保持关注。央行季末调降了 PSL（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使得市场对于未来降息的预期有所减弱。整体看，债券市场仍可能维持震荡行情，内需疲弱以及资产荒局面并未改变，不排除跨年配置资金对行情仍有支撑，加之供给高峰也相较上期有所回落，市场整体行情仍难言逆转。与此同时，也需要看到债券估值已经处于偏贵水平，大部分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压缩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考虑到央行对长端利率水平的关注，以及购房贴息、8000 亿元政策性工具等措施落地带来的基本面扰动，偏拥挤的交易盘容易导致市场波动。

三季度，组合杠杆水平维持稳定，组合操作主要为流动性管理，优化融资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621,115,476.48	100.00
	其中：债券	13,621,115,476.48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0,226.58	0.00
7	其他资产	-	-
8	合计	13,621,725,703.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21,115,476.48	169.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208,589,280.04	152.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621,115,476.48	169.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09240201	24 国开清发 01	53,100,000	5,601,294,196.49	69.84
2	200215	20 国开 15	28,500,000	3,164,190,911.64	39.45
3	200311	20 进出 11	18,700,000	2,075,675,267.60	25.88
4	200410	20 农发 10	10,900,000	1,214,885,355.27	15.15
5	332580020	25 江苏银行科创债 01BC	4,900,000	497,933,263.86	6.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32,590,609.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32,590,609.3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1,350.13	0.126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1,350.13	0.1261%	-

注：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